**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2.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5. 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教學特字第1120147065號函辦理。
6. 甄選科別及名額：代理專任輔導教師1名(懸缺)。
7. 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1.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6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國籍)。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等情事者。

(二)專業資格：

1.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解釋令

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明定國民小學依法所進用之

專任輔導教師，自106學年度起皆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

教師證書」。

2.故自106學年度起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資格第一順位︰應具有國

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第二順位：具有修畢輔導科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順位：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

理相關系所畢業。

|  |  |
| --- | --- |
| 第1次  招 考 |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
| 第2次招 考 |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 考 |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

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  |  |  |
| --- | --- | --- |
| 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一次  招考 |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上午8時00至8時40分止 |  |
| 第二次  招考 | 111年7月31日(星期 一)  上午10時00至10時40分止 | 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2次  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 第三次  招考 | 111年7月31日(星期一)  下午13時00分至13時40分止 | 第2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3次  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福樂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光明二街191號，電話:2206112)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影印者皆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書表。

(二)繳交本人3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選證）。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除身分證外其他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四)國民身份證。

(五)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七)同意書。

(八)切結書。

(九)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十)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八、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試輔15分鐘，占60％；口試10分鐘，占40％）

（一）、試輔60%：

1.時間：15分鐘。

2.輔導情境模擬(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等)及諮商技

巧，所需教材請自備。

（二）、口試40%：

1.時間：10分鐘。

2.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3份，含履歷表(自傳)、教學檔案或其他

專長經歷證照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九、甄試日期及時間：

（一）甄選日期：112年7月31日(週一)上午9:00起。

（二）甄選日期：112年7月31日(週一)上午11:00起。

（三）甄選日期：112年7月31日(週一)下午14:00起。

【應試者請提前20分鐘至福樂國小辦公室向輔導主任報到，甄試時間可能依實際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敬請配合。】

十、錄取：依實際到考人成績高低分別錄取。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

取。

十一、放榜：榜示日期為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十二、附則：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聘任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未依通知之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聘用期限：

1.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2.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實際報到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本校網站。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編號 | | | |  |
| 甄選科目 | | 長期代理  專任輔導教師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貼相片處（背面請寫甄試科目及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 性別 |  | | | | | 電話 | | |  | | | |
| 手機 | | |  | | | |
| 最近3年內代理教師學校 | | 109學年度 | | | | | | 110學年度 | | | | | 111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已服完兵役(附退伍令)  □無兵役義務者(附免服兵役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在右項打ˇ） | |  | | 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初  審 |  | | | | | | 複  審 |  | | | | | 校  長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 | |
| 112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甄試證 | | |
| 應甄  職缺 | 專任輔導教師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會議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

中華民國112年7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年 7 月 日